联合国 S/2001/9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你 2001 年 1 月 12 日的信（S/2001/40）深表感谢。安理会成员赞同你对“负有最大责任的人”一语的重要性和作用的分析。而且，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看法，认为“那些……领导人”一语的用意是在检察官决定其起诉策略时提供指引。

安理会成员不能同意就依照第 13159（2000）号决议设立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而言，应当按照拟议改写的法院规约草案第 1(c)条赋予特别法院院长有关权力。

安理会成员仍然认为少年犯极不可能送交特别法院审判，而且认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之类其他机构更适合处理涉及少年犯的案件。不过，安理会成员高兴地赞同你建议改写第 7 条。

此外，安理会成员感谢你就这项工作的经费筹措问题表现出的理解和折衷精神。安理会成员认识到你必须承担设立这一法院所涉各项工作，设立过程必须符合你对经费筹措问题的要求。

安理会成员也赞同你的建议：在同塞拉利昂政府缔结的协定生效以前，先要求各国同时表明为此捐助资金、服务和人员的意愿。

安全理事会主席

基肖尔·马布巴尼（签名）